新北市崇光中學 學生 退宿 申請表

- 一、 申請流程:
 - 1. 填寫申請表→ 2. 家長簽名同意→ 3. 導師簽名→4. 生輔組簽章→
 - 5. 總務處簽章→ 6. 舍監簽名清空離宿
- 二、 約定時間未完成搬遷者,物品由學校處理,堪用者捐出,不堪用者丟 棄,並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處分。
- 三、 年 月 日後辦理退宿者,住宿費不退費,僅退伙食費。

退宿甲請表						
班 級		學生姓名		家 長電 話		
寢室床位	之		□暑假(含)以後不住□暑假要住,下學期不住			
月日完成個人物品搬遷						
請勾選:□退宿後,午、晚餐 不在餐廳用餐 。						
□退宿後,午、晚餐仍要在餐廳用餐。						
家長簽名:			(簽名時請同時寫下日期,謝謝)			
請檢具家長存摺影本,以便後續辦理退費入帳事宜						
導師簽名:			(簽名時請同時寫下日期,謝謝)			

生輔組教官・	總務處:
宿舍舍監:	□ 已清空離宿